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批准機構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生效日期 : 2026年3月18日
版本 : 7.0

(此乃中文譯本，本職權範圍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聯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團體；

審核委員會（或本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所載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指董事會所成立的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集團首席執行官指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的集團首席執行官；

集團財務總監指集團首席執行官不時委任以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首席精算師指負責監督本集團精算職能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集團風險總監指集團首席執行官不時委任以負責風險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法律總顧問指負責監督本集團法律職能及管理本集團法律事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內部審核主管指審核委員會不時批准以負責內部審核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稅務主管指負責監督本集團稅務職能及管理本集團稅務事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指負責管理本集團內的行政職務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指董事會所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董事會根據 20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而相關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

成員

3. 在參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應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委員會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及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時委聘的會計師事務的任何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成員：
 - (a) 該名人士不再擔任該事務的合夥人；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擁有該事務的任何財務利益；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

6. 審核委員會應召開足夠次數的會議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且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四次會議。
7. 此外，本委員會主席將於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會議時，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

8. 審核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相關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本委員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除非本委員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下列人士通常應被獲邀出席會議：
- 集團首席執行官
 - 集團財務總監
 - 區域財務總監
 - 集團首席精算師
 - 集團法律總顧問
 - 集團風險總監
 - 集團內部審核主管
 - 集團公司秘書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
9. 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舉行會議。本委員會亦可與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彼等欲會見的任何人士另行會面。

會議程序

10. 每個本委員會會議均須發出合理會議通知。議程連同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及時和最少於本委員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前三天（或其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限內）送交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為表明確，如本委員會須召開緊急會議而導致上述提供會議文件的時限並不可行，本委員會成員可同意豁免相關規定。
11. 管理層有責任為本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若本委員會成員要求取得的資料較管理層所提供的更詳盡，有關成員得作出進一步所需查詢。董事會及各本委員會成員將可各自並獨立接觸管理層。
12.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進行，只要有關通訊設施能讓全體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而以此種召開形式參加該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該會議。
13. 本委員會各成員均須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予本委員會作考慮。

14. 在任何會議上提呈的事項須由過半數票決定。
15. 凡經由大多數本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

主席的責任

16.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
 - 提倡開放、包容和在需要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以協助作出有效之監督及決策；
 - 確保本委員會及時獲得所需及相關的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 按本職權範圍監督本委員會會議的運作；及
 -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有關本委員會的事宜提出的問題。倘主席未能出席，則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若其未能出席）由主席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權限

17.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18.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足夠資源。本委員會應負責訂立為其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和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9. 本委員會可：
 - (a) 將部分職責授權予任何由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授予履行相關職責所需的權力；
 - (b) 在無法於短時間內合理地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的情況下，就需於本委員會會議之間緊急處理的事項，授權本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於本委員會最早可達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予以追認；及
 - (c) 按董事會要求，審閱或考慮本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

20. 董事會有責任（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持續監督該制度。審核委員會應於履行該等責任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責任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職責

2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其薪酬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所涉及的一切問題；
- (b) 監督所有符合主要審計合夥人輪選要求的合規情況；
- (c) 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d)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e)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及匯報工作的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應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f) 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有需要時，應在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或其他非周期性報告（如有需要編製）的完整性；並覆核該等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或其他非周期性報告（如有需要編製）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有關報告及賬目：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
- (h) 就上文(g)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保持聯繫；
 - (ii) 與本集團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倘審核委員會認為適合，可舉行更多會議；及
 - (iii) 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一切重大或特殊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一切事宜；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制度；
- (j)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審核章程（包括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 (k) 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任何事宜進行討論，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彼等在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報告職能、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l) 考慮應董事會的授權或自行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的回應；

- (m) 須確保內部審核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集團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n) 建立及維持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的職能匯報線（行政層面則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
- (o)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就及時處理內部審核報告所提述的建議之既有程序的足夠性；
- (p) 批准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委任、薪酬、辭任或（如需要）免職；
- (q) 批准內部審核職能的預算及年度審核計劃；
- (r) 每年與集團首席執行官協商及批准一套適用於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關鍵績效指標；
- (s) 根據該等績效指標，至少每半年一次就集團內部審核主管表現透過本委員會主席向集團首席執行官作出評估；
- (t)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保持獨立性，並可不受約束地接觸本公司的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及人員，包括可接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管理層；
- (u)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w)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x)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y) 監察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以在保密及匿名（如欲）的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的舉報安排，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z) 擔任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 (aa) 協助董事會從管理層取得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年度確認，包括由集團財務總監每年提交有關集團財務職能資源充足性的報告；
- (bb) 定期從集團法律總顧問或其指定代表接收本集團所面對的重要法律事務的更新資料，包括重大訴訟；
- (cc) 定期從集團稅務主管或其指定代表接收本集團所面對的重要稅務事務的更新資料；
- (dd) 考慮所有由主要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上報的事項；
- (ee) 就集團財務總監與本委員會互動方面之表現成效作出評估，並透過本委員會主席向集團首席執行官提供意見；
- (ff) 就集團首席精算師與本委員會互動方面之表現成效作出評估，並透過本委員會主席向集團財務總監提供意見；
- (gg) 按需要不時考慮集團首席執行官提名的新任集團財務總監之委任，或按需要不時考慮集團財務總監之退任、更替或罷免；
- (hh) 每年考慮由薪酬及領導委員會主席提交的有關本集團財務職能的高級職位（至少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集團首席精算師）之接班計劃的最新情況，並就有關事宜與其進行協調
- (ii)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及

審閱本集團年度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jj) 監察本集團就各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元素之表現而發佈的公開報告（每年或按適用法例或規例要求）之完整性及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未能與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22. 當董事會不同意本委員會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時，本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 1 在其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的有關聲明。

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關係

23. 本委員會主席須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協調以確保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本委員會均已接獲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就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匯報程序

24. 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由集團公司秘書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5. 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本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定稿均須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26. 在不抵觸本職權範圍所載本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有關本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27. 審核委員會須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本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檢討

28. 本委員會可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供批准。